



ace insurance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所有保單共 _____ 件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信用卡授權人姓名			信用卡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與要/被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發卡銀行： _____ (請務必填寫)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 _____ / _____ (月/年)(與信用卡相符)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之簽名樣式相同)		

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 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首續期保險費予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保險)。
- 若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授權人應於續期保險費請款日前將本授權書送達安達保險,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若授權人欲變更繳費信用卡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安達保險請款日前,將授權書送達安達保險,原授權書即告終止,逾期者自次期起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
-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失其效力:
(1)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2)要保人無繳納保險費義務時。(3)要保人變更收費方式或終止保險契約之程序完成時。(4)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授權人因第3點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扣款並繳付保險費予安達保險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安達保險指定之收費方式,且契約之寬限期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
- 請款結果若有信用卡信用額度扣除未償金額後不足支付該期應繳保險費之情形時,則於保單有效期內,安達保險保有再次請款之權利。本授權書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條款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授權人對安達保險之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應自行與安達保險洽詢,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 若安達保險經由此項服務業務所收、取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除另有約定外,安達保險得逕行退還該款項予持卡人。
- 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或有效期變動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安達保險並重新填具授權書,依第2點辦理生效。授權人不為或怠於前述通知及辦理相關程序,致安達保險無法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自發卡機構取得各期保險費之信用卡授權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 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安達保險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 授權書終止前應繳付予安達保險之保險費,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
- 指定保單之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如發卡機構已將身故或全殘後原應繳之保險費支付予安達保險者,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倘有應退補款項,依第7點規定辦理。
- 授權人以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安達保險代繳二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代繳順序由安達保險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餘額與保單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安達保險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書業務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
- 上列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得授權安達保險與發卡機構隨時協商修改之。

【以下由安達保險填寫】

受理人員/日期	經辦人員/日期	覆核人員/日期



ace insurance

美商安達保險 銀行／郵局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透過媒體交換(ACH)金融機構轉帳代繳 / 郵局扣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下述之指定銀行／郵局得自授權人之下述帳戶內自動轉帳，以繳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應繳之保險費。

本授權書應於保險費應繳月之上一個月10日前申請，並請於填妥後寄回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行：花旗銀行(021) 交易代號：705(產物保險) 發動者統編：1236661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姓名： _____

保單號碼： 1. _____ 3. _____ 5. _____

(要保人須為同一人) 2. _____ 4. _____ 6. _____

授權人姓名(帳戶持有人且須為要保人本人)： _____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必填)： _____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金融機構轉帳

金融機構代號：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

(請依存摺帳號含分行別、科目及檢查碼(非金融卡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0)

郵局轉帳：

郵局存簿儲金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 □□□□□□□□ 帳號 □□□□□□□□

授權人同意本授權書背面約定條款

簽名： _____

帳戶原留印鑑處【一式三聯】



請分別於三聯簽名或蓋章，其樣式需與開戶印鑑相同。

【轉帳銀行印鑑核對】

主管：

經辦：

【安達保險審核】

主管：

經辦：

受理日期：

★ 授權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開戶印鑑章

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1. 本條款所謂「自動轉帳付款」，係指在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保險)指定之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郵政存簿金帳戶)之帳戶所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由前述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按期支付要保人依指定保單應繳之續期保險費予安達保險。
2. 授權人應於續期保費到期日之四十天前將本授權書送達安達保險營運部，安達保險始將本授權書轉交轉帳銀行審核，經轉帳銀行審核通過後發生效力。逾期者，本授權書延至次期保費到期日始生效力。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使轉帳銀行或郵局無法辦理扣款、轉帳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
3. 同一要保人且同一帳戶者，如擁有本公司二張以上保單可填寫於同一份授權書。
4. 授權書指定交付保險費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或該帳戶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轉帳者，指定銀行／郵局不得辦理自動轉帳，並應將事實通知安達保險。
5. 授權人在同一帳戶內，同時委託自動轉帳交付二張以上保單之保費時，指定銀行／郵局有權就帳戶內之存款決定轉帳付款之優先順序。若存款不足以支付任一筆款項者，指定銀行／郵局將不予轉帳，授權人仍應於保險契約約定之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寬限期之計算仍依保險契約有關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規定為之，不因本授權書有不同。
6. 授權人如欲變更原指定帳戶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於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 10 日前交美商安達保險，轉送達指定銀行／郵局後始生效力，原授權書自動失效。
7. 保險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而失效後，如指定銀行／郵局仍自授權人帳戶進行轉帳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復效，安達保險應將該筆款項無息退還授權人。
8. 授權人如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將「終止授權通知書」交安達保險送達指定銀行／郵局後始生效力。逾期通知者，自次期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終止授權通知書生效前，應繳之保費仍由授權人帳戶扣繳。
9. 授權人對安達保險保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議，或指定銀行／郵局自動轉帳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應直接洽詢安達保險，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無關。
10. 本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受託金融機構暨安達保險得隨時協商修改。
11.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其所指定保單之保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12. 因各種原因致本授權書效力終止者，如授權人欲再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繳付保費，須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約定條款之授權辦理重新生效。
13. 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如轉帳銀行或郵局已將身故或全殘後之保險費扣款轉帳予安達保險，安達保險將依指定保單約定退還未到期保費。
14. 要保人辦理撤銷、終止指定保單，轉帳銀行/郵局仍將辦理前之保險費扣款轉帳予安達保險時，安達保險應依指定保單之約定退還保險費。